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缔约国会议

第十三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5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6

其他事项

秘书处的说明⁺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将选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1 名成员，以接替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成员（见 CEDAW/SP/2004/3 和增编）。会上将提供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1 日期间对《公约》所作的保留、声明、反对意见和撤销保留通知的报告。该报告更新了关于同一问题的上次报告（CEDAW/SP/2002/2）中所载的资料。

2. 本情况说明旨在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为便利依照《公约》规定提交报告和使用《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

3.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2002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通过了关于依照《公约》第 18 条规定提交报告的订正准则。这些准则适用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后提交的所有报告。缔约国在编写初次报告和其后所有定期报告时应遵照这些准则。除提供关于报告内容的一般性指导外，订正准则还就报告格式提出建议。准则尤其建议报告应尽可能简短：初次报告应不超过 100 页，定期报告应不超过 70 页。委员会的报告准则在 A/57/38 号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中印发，也可在提高妇女地位司

* 由于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 CEDAW/SP/2004/1。

⁺ 大会在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如果报告迟交，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给会议事务处，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



网站 (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查阅。本说明附件一转载了该准则，供参考。

4. 委员会的任务在《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后有所扩大，它还须负责执行《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程序。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02年1月14日至2月1日）通过了来文标准格式，以便利那些声称《公约》所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别或多个妇女使用来文程序。委员会及其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工作组请秘书处努力传播《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以及标准来文格式。标准来文格式载在附件二内，以便利缔约国进一步传播。标准格式在A/57/38号文件第一部分第五章中印发，也可在该司网站 (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查阅。

5.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2004年1月12日至30日）商定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现行工作方法概览，以便使这些方法更为透明，让缔约国和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等关心《公约》执行情况的其他各方更容易了解这些方法。¹ 2004年5月5日至7日在荷兰乌得勒支举行的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就进一步加强其工作方法达成协议。预期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2004年7月6日至23日）将通过这些协议。委员会工作方法订正概览将列入A/59/38 (Part I)号文件。

¹ 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概览载于CEDAW/C/2004/I/4/Add. 1号文件。

附件一

订正报告准则^{*}

A. 导言

A. 1. 这些准则取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较早发表的报告准则(CEDAW/C/7/Rev. 3)，较早的准则现在可以置之不理。本准则并不影响委员会在可能要求提交的任何例外报告方面的程序，这方面可使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8.5 条以及其关于例外报告的第 21/I 号决定。

A. 2. 这些准则将对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后提交的所有报告适用。

A. 3. 缔约国在编写初次报告和其后所有定期报告时应遵照这些准则。

A. 4. 遵照这些准则将减少委员会着手审议某一报告时需要获取进一步资料的情况；这也有助于委员会在平等的基础上审议每个缔约国内人权方面的情况。

B. 《公约》关于报告的框架

B. 1. 每个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根据第 18 条保证于《公约》对该国生效后一年内提交关于它为使《公约》各条款生效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初次报告，其后至少每四年提交定期报告，并根据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报告。

C. 所有报告的内容的一般性指导

C. 1. **条款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编写报告时必须考虑到《公约》第一、二、三和四部分的条款以及委员会就任何这些条款或就《公约》针对的某一主题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C. 2. **保留和声明。**缔约国对《公约》任何条款作出的保留和声明应加以解释并不断表示有理由这样做。考虑到委员会就其第十九届会议采取的保留所提出的说明（见 A/53/38/Rev. 1, 第二部分, 第一章 A 节），国家法律和政策方面的任何保留和声明的准确效力应加以解释。表示一般保留的缔约国并不针对具体条款，或针对第 2 条和（或）第 3 条，这些国家应就这些保留的效力和解释提出报告。缔约国应就他们可能会对其他人权条约内的类似义务提出的保留和声明提供资料。

C. 3. **因素和困难。**《公约》第 18.2 条规定，可以表明影响《公约》所规定义务履行程度的因素和困难。如果存在这种因素和困难的话，就应提交报告解释每一种因素和困难的性质、范围和理由，并且应该详细说明为克服这些因素和困难所采取的步骤。

^{*}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第二部分，附件。

C. 4. **数据和统计**。报告应充分载入与每一条款有关的按性别开列的数据和统计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以便能够评估《公约》执行工作进展情况。

C. 5. **核心文件**。如果缔约国已经编写核心文件，就可以将文件提交给委员会。文件应按需要更新，特别是在“一般法律框架”以及“信息和宣传”方面(HRI/CORE/1, 附件)。

D. 初次报告

D. 1. 一般

D. 1. 1. 这一报告是缔约国向委员会介绍其法律和惯例符合它已批准的公约的程度的第一次机会。报告应：

- (a) 建立宪政、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促进执行《公约》；
- (b) 解释为执行《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法律和实际措施；
- (c) 表明在确保缔约国国内人民享受《公约》条款和受其管辖方面的进展情况。

D. 2. 报告的内容

D. 2. 1. 缔约国应具体处理《公约》第一、二、三和四部分的每一条；应说明法律规范，但这是不够的；应解释和举例说明违反《公约》条款的实际情况和补救办法的实际可行性、效果和执行情况。

D. 2. 2. 报告应解释：

- (1) 《公约》经批准后是否直接在国内法中适用，或者是否已纳入国家宪法或国内法，以便直接适用；
- (2) 宪法或其他法律是否保障实施《公约》各条款，其程度如何；假如不是如此，是否可以在法院、法庭和行政当局援引《公约》条款并由其加以执行；
- (3) 如何适用《公约》第2条，列出缔约国为实际行使《公约》权利而采取的主要法律措施；以及其权利可能已受侵犯的人士可以采取的补救办法的范围；

D. 2. 3. 应提供在执行《公约》的条款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和其他主管当局的资料。

D. 2. 4. 报告应载入有关国家或官方机构或机制的资料，这些机构或机制履行职责执行《公约》条款或受理关于违反这些条款的行为的申诉，并在这方面列举其活动的事例。

D. 2. 5. 报告应概述这种限制或局限性，即使是法律、惯例和传统施加的临时性限制或局限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享受《公约》的每一条款施加的限制或局限性。

D. 2. 6. 报告中应叙述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协会及其参加执行《公约》和编写本报告的情况。

D. 3. 报告的附件

D. 3. 1. 报告中应载有出自相关主要宪政、立法和其他文书的足够引文或这些文书的摘要。这些文书保障并提供了与公约权利有关的补救办法。

D. 3. 2. 所提报告应附有这些案文，但不作翻译或印制副本，而会提供给委员会。

E. 其后的定期报告

E. 1. 总的来说，缔约国其后的报告应侧重于审议其前一次报告和提交当前报告之间的期间。这些报告应有两个起点：

(a) 关于前一次报告的结论意见（特别是“关切”和“建议”）；

(b) 由缔约国审查在其领土或管辖范围内目前执行《公约》及在其领土或管辖范围内的人享受其条款方面的进展情况。

E. 2. 定期报告的结构应遵照《公约》各条的规定。如果在任何条款下没有新的情况需要报告，必须如实表明。定期报告也应重点指出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缔约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剩余障碍。

E. 3. 缔约国应再次提及对初次报告和各种附件的指导，以便这些指导也可适用于定期报告。

E. 4. 在某些情况下应该处理下列事项：

(a) 缔约国的政治和法律方针认为可能出现一些影响及《条约》执行工作的基本变化：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提交一份逐条讨论的完整报告；

(b) 可能已经采取新的法律或行政措施，要求附上案文和司法或其他决定。

F. 任择议定书

F. 1. 如果缔约国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而委员会也发表意见认为必须要有补救条款或表示任何其他关切，涉及根据议定书收到的信函，报告应该载入关于为提供补救、或回应这种关切，以及确保不会再次出现引起这种信函的情况。

F. 2. 如果缔约国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而委员会也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进行查询，报告应该载入为答复查询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详细情况，并确保不会再次发生导致这种查询的违反事件。

G. 为执行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审查会议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

G. 1. 根据 1995 年 9 月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第 323 段，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和其后的报告应载有关于在《行动纲要》内鉴定的 12 个关键关注领域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执行工作的资料。报告也应载入关于执行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资料，以便执行大会 2000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商定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和平”。

G. 2. 考虑到联合国各有关会议、首脑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例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通过宣言、行动纲要和行动纲领的性别方面内容，报告内应根据它们所涉及的主题内容（如移徙妇女或老年妇女），载列资料，说明这些文件中与《公约》具体条款有关的具体内容的落实情况。

H. 委员会审议报告

H. 1. 一般

H. 1. 1. 委员会打算采取与代表团进行建设性讨论的方式审议报告，其目的在于改善有关公约权利的情况。

H. 2. 定期报告方面的问题单

H. 2. 1. 委员会将根据已经掌握的资料提供一份问题单，这份清单将成为审议定期报告的基本议程。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必须由缔约国在审议报告的届会前三个提出。代表团应准备回答问题清单并回答成员们提出的其他问题，并按需要保存更新资料；必须在分配用于审议报告的时间内这样做。

H. 3. 缔约国代表团

H. 3. 1. 委员会希望确保能够有效执行其根据第 18 条所承担的职责并确保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应从提交报告的要求获得最大的利益。因此，缔约国代表团应包括一些人士，这些人士由于其对该国人权情况的了解和解释能力，能够解答委员会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问题以及关于《公约》广泛各条款的评论。

H. 4. 结论意见

H. 4. 1. 审议报告后不久，委员会将就报告和与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发表其结论意见。这些意见将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内；委员会期待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散发这些结论，以便宣传和讨论。

H. 5. 额外资料

H. 5. 1. 在讨论某一份报告的过程中，委员会可能要求或代表团可能提供更多的资料；秘书处将对其后报告中应当讨论的此类问题加以注意。

I. 报告的格式

- I. 1. 报告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或俄文）。报告应以硬件和电子形式提交。
- I. 2. 报告应尽可能简短。初次报告应不超过 100 页；定期报告应不超过 70 页。
- I. 3. 段落应按顺序编号。
- I. 4. 文件应印在 A4 大小的纸张上；并采用不隔行打的格式。
- I. 5. 文件应印在每张纸的一面以便可以利用照相平板胶印复印。

附件二

根据《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向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来文的标准格式*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已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该议定书授权由 23 位独立专家组成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接收和审议来自或代表那些声称其受《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或多人联名提交的来文（请愿书）。

委员会审议的来文：

- 必须是书面形式；
- 不得匿名；
- 必须是指属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一个国家；
- 必须由受《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某一缔约国管辖之国家的个人或多人联名、或代表这些个人和多人联名提出。如代表某个人或多人联名提出来文，必须征得他们的同意，除非提出来文之人有正当理由证明他确实代表这些人，而不必征得他们的同意。

委员会通常不审议来文：

- 除非所有可用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
- 如果同一事项正由或已由委员会或另一个国际程序所审理；
- 如果此事项所控之侵权行为发生于《任择议定书》在该国生效之前。

为使来文获得审议，受害人或多个受害人必须同意向其所指控侵权的国家公布其身份。该来文如可予以受理，将非公开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

* * *

如打算提交来文，请尽量严格遵守以下指导准则。如提交本表格后又获得任何有关资料，也请一并提交。

可在以下网站查询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进一步资料：<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index.html>

* 摘自《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第一部分，第五章。

提交来文之准则

以下问题是为打算提交来文者提供的准则，以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任择议定书》加以审议。请根据下文列出的项目，尽量提供更多的资料。

请将来文寄至：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2 United Nations Plaza

DC-2/12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传真：1-212-963-3463

1. 有关来文人的资料

- 姓氏
- 名字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持有）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族裔背景、宗教、社会团体（如相关）
- 现地址
- 为进行保密通讯的邮寄地址（如有别于现地址）
-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 说明是否以下列身份提交来文：
 - 声称为受害人。如有多人声称为受害人，请提供有关每个人的基
本资料。
 - 声称为受害人的代表。请提供证据表明受害人已同意，或提供无需
此项同意而提交来文的正当理由。

2. 有关声称受害人(如并非来文人)的资料

- 姓氏
- 名字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持有)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族裔背景、宗教、社会团体(如相关)
- 现地址
- 为进行保密通讯的邮寄地址(如有别于现地址)
-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3. 有关缔约国的资料

- 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4. 被控侵权行为的性质

为证实你的指控，请提供详细资料，包括：

- 对被控侵权行为和被指控犯罪者的描述
- 日期
- 地点
- 据控所违反的《消除对妇女歧视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如果来文
针对多项条款，请分别描述每个问题。

5. 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步骤

说明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行动；例如，曾试图获得法律、行政、立法、政策或方案方面的补救办法，包括：

- 援用的补救办法的种类
- 日期
- 地点
- 是谁最先采取的行动
- 是向哪个当局或机构提出的
- 审理该案件法庭的名称（如果有）
- 如果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请解释原因。

请注意：附上所有有关文件。

6. 其他国际程序

同一事项是否已由或正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所审理？如果是，请解释：

- 程序的种类
- 日期
- 地点
- 结果（如有）

请注意：附上所有有关文件。

7. 日期和签名

日期/地点：_____

来文人和/或受害人签名：_____

8. 所附文件清单（请勿寄原件，复印件即可）
